

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意见

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提名周应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蒋文军 _____ 陈显明 _____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